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3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3.62%。

● 目前处置拍卖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9月28日，公司经塔城国际告知并在阿里资产·司法（https://sf-item.taobao.com/）核实，根据有关司法裁定【(2023)京02执恢101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0月26日10时至2023年10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标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0,000,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2.1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信息

（一）拍卖标的物：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调查表）

评估价：29580万元

起拍价：23664万元，保证金：2500万元，增价幅度：110万元。

特别说明：

1.法院按照股票市场价值即上拍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每股14.79元为本次拍卖评估价，乘以80%作为起拍价。

2. 本次拍卖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请自行到相关部门咨询，相关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3. 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如悔拍后重新拍卖成交价低于原成交价，则由悔拍人补足差价。拒不补足差价的法院强制执行。

（二）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拍前5个工作日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委托手续应于开拍前5个工作日前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方能进行委托。

（三）咨询的时间与方式：

咨询自　上拍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时——11时、下午2时——3时止，工作时间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010-8755243，苏法官。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七）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出卖人负担的转移登记有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缴纳。

（八）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拍前5个工作日与本院联系。

（九）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均可参加竞拍，法院工作人员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本院工作人员和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组织的人员本人及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网络提供者不得参与竞买。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

无。

（十一）拍卖竞价前将通过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十二）拍卖余款请在2023年11月6日17时前缴纳，通过以下指定银行账户付款：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户名：(2023)京02执恢10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

账号：0200059338027235529

竞得者缴纳尾款时需注意法院账户中户名括号"（"、"）"为英文半角小括号。

2、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十三）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十四）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有关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二、本次司法处置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司法裁定【(2023)京02执恢101号】，处置拍卖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146,842,5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本次将被处置拍卖的股份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2、目前股票处置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若本次股票处置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4918万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旺通信"）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以下简称"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9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22.7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4.491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2、授予人数：26人

3、授予价格：22.703元/股

4、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及数量：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918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					
吴健	中国	董事	1.0198	11.3518%	0.013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人）			3.4720	38.6482%	0.0462%
合计			4.4918	50.0000%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23]46376号），截至2023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1,019,773.35元，用于认缴公司定向发行的44,918股股票，股本增加人民币44,918.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974,855.35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前注册资本人民币75,081,13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5,126,051.00元。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4.491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081,133股增至75,126,05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5,081,133	44,918	75,126,051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公司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79.66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4,918	179.66	35.71	94.80	36.67	12.47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4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且满足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审议的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签署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现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宸竣"）接受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提供的贷款，本次展期后借款金额为26,641.66万元，本次计划延长还款期限1年。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及合作方股东均按照原担保合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安排，本次担保额度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北路760号协苏产业园F3-12室

法定代表人：陈德敢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张家港市众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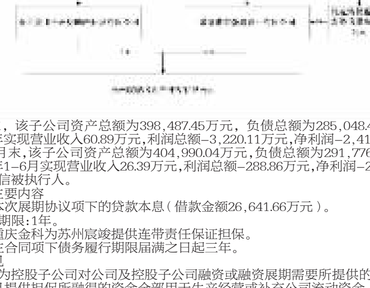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98,487.45万元，负债总额为285,048.47万元，净资产为113,438.9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0.89万元，利润总额-3,220.11万元，净利润-2,419.4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04,990.04万元，负债总额为291,776.59万元，净资产为113,213.45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39万元，利润总额-288.86万元，净利润-225.52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次展期协议项下的贷款本息（借款金额26,641.66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年。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为苏州宸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或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对苏州宸竣融资期限调整提供全额担保，其他合作方股东亦对等提供全额担保，且上述担保对应融资资金系为补充流动资金，稳定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速项目去化，提高回款质量，盘活项目现金流，避免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8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60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39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77.9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56%，占总资产的22.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23.65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法院受理债权人重整申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9.63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苏州宸竣	26,641.66	-	26,641.66	-
合计		26,641.66	-	26,641.66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5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00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2%	2023-18号	26,928.50	3,258,861.42
		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8%	2023-29号	31,239	
		重庆金开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2%	2023-51号	35,000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36%	2023-067号	13,876.73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19%	2023-067号	7,50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8%	2023-067号	3,600	
		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3%	2023-74号	68,557	
		山东爱丽舍置业有限公司	85.31%	2023-91号	75,400	
		巩义市金上百世置业有限公司	86.73%	2023-91号	4,859	
		山西建业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3%	2023-91号	27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90%	2023-91号	45,588.04	
		雅安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92%	2023-91号	4,13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9%	2023-105号	22,974.80	
		济宁金科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4.13%	2023-105号	22,600	
		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43%	2023-105号	5,580	
		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108.43%	2023-105号	47,500	
		赣州金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46%	2023-105号	21,389.40	
		贵州鑫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3%	2023-105号	6,332.59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58%	2023-105号	5,948	
		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7%	2023-105号	31,900	
		重庆金达科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0%	2023-105号	13,200	
		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87%	2023-105号	7,728.33	
		重庆金帛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6%	2023-105号	9,861.11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77%	2023-105号	4,800	
		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7%	2023-105号	5,900.65	
		荥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63%	2023-105号	13,500	
		益阳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1%	2023-105号	29,000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57%	2023-128号	24,995	
		宜兴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6%	2023-128号	30,900	
		四川天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5%	2023-135号	15,500	
		成都金科展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21%	2023-135号	40,000	
		柳州金集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39%	2023-135号	8,90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00%	2023-135号	27,620	
		武汉金锦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70%	2023-135号	1,416.77	
		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5%	2023-141号	26,641.66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2%	2023-067号	3,700	828,285.62
		沈阳金科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9%	2023-067号	45,000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8%	2023-105号	55,000	
		成都金昊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3%	2023-105号	6,205.76	
		常州常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5%	2023-128号	6,026.54	
		重庆金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7%	2023-135号	26,082.08	
		重庆金裕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2%	2023-135号	29,700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另行约定。同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到期债务及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影响，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持续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公司已经针对各类债务到期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2022-164号、2022-168号、2022-184号、2022-189号、2023-011号、2023-013号、2023-020号、2023-030号、2023-36号、2023-52号、2023-56号、2023-96号、2023-127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16.91亿元。

公司根据央行、银保监会"区分项目风险与房企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的监管精神，一方面与各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化解各类债务风险，争取新增融资投放置换部分存量融资；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债务展期工作，协商调整存量融资的还款节奏和期限，保留现金流支持项目良性循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政府、监管部门及债权人的通力支持和配合下，累计完成356.35亿元有息负债的期限调整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约19.2亿元。另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

同时，公司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部分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承担担保责任、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受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仍存在阶段性承压。但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项目围绕"三圈一带"城市群深耕分布，凭借充裕的可售货源，公司将着力改善现金流情况，缓解阶段性紧张问题。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说明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股权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的经营发展策略，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公司加快实现良性循环。将采取以下六个方面的关键举措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是履职尽责全力保障交楼义务，二是分类施策系统提升营销质效，三是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司法重整，四是主动作为引入战略投资者，五是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六是轻重并举积极谋划转型升级。

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支持、强力推动相关司法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存量债务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将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2023年上半年，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已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和争取政府纾困政策支持，特别是针对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和盘活各类监管资金方面，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各区域公司已累计获批国家及地方政府专项借款资金额度超37亿元，其中超33亿元可用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公司，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层面的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有力保障了项目公司完成保交楼工作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4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8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9日、8月31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2023-108号、2023-132号）。

（一）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继续推进该事项的预重整前期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端恒建筑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

（二）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与债权人及公司所在地政府进行积极沟通，并根据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相关要求推进预重整前期准备工作及制订重整方案，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毕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端恒建筑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公司尚未向五中院递交自行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相关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0.21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03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30.18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3%，其中重大执行案件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金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枣庄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3）鲁0402执1917号	4,600.00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806.23	执行中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4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期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2月3日	2023年7月3日	150天	1500	206,506.85	1.4%-3.3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4月4日	2023年7月4日	91天	3800	424,433.97	1.4%-4.4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4月4日	2023年7月3日	90天	3700	407,810.96	1.39%-4.4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7月27日	101天	490	60,337.12	1.39%-4.4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7月28日	102天	510	19,952.88	1.4%-4.4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5日	2023年9月4日	91天	2500	196,335.62	1.39%-3.1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5日	2023年9月5日	92天	2600	91,747.94	1.40%-3.1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91天	700	66,492.33	1.30%-3.8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9月27日	90天	600	19,084.93	1.29%-3.80%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31天	510	11,651.75	1.25%-2.6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30日	30天	490	4,993.97	1.24%-2.68%
合计						17,400	1,509,348.32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2023-032号)。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7,400万元及收益1,509,348.32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4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天)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29%-3.40%	171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2月29日	1.30%-3.41%	172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0月11日	1.30%-3.30%	93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1.29%-3.29%	92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1.25%-2.69%	31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30日	1.24%-2.68%	30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	2023年9月4日	2023年12月7日	1.29%-3.00%	94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2023年9月4日	2023年12月8日	1.30%-3.01%	95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0月23日	1.75%-2.35%	38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0月23日	1.75%-2.35%	38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预计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正常运行。

（5）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应对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4,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天）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1月24日	1.39%-4.35%	17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1月25日	1.40%-4.36%	178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29%-3.40%	17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2月29日	1.30%-3.41%	17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0月11日	1.30%-3.30%	93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1.29%-3.29%	9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	2023年9月4日	2023年12月7日	1.29%-3.00%	9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2023年9月4日	2023年12月8日	1.30%-3.01%	95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0月23日	1.75%-2.35%	38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0月23日	1.75%-2.35%	38	自有资金
合计	14,100	--	--	--	--	--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6日收盘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 2023年9月27日东塑集团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该比例降至70.6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38,000,000	12.11%	2.27%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两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77%	230,430,000	268,430,000	85.51%	16.05%	268,43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0%	230,430,000	268,430,000	82.30%	16.05%	268,430,000	100%	0	0.00%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38,000,000	12.11%	2.27%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7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2、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77%	268,430,000	230,430,000	73.41%	13.78%	230,43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0%	268,430,000	230,430,000	70.65%	13.78%	230,430,000	100%	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解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122,4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7.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2%，对应融资余额为28,596.70万元。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注册资本：10,88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3月6日

实际控制人：于桂亭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

东塑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60,682,293.30	22,860,037,021.95
负债总额	12,431,093,826.35	12,431,093,826.35
营业收入	2,190,099,267.01	3,692,673,146.12
净利润	349,304,889.03	413,215,3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65,417.05	824,971,605.05
资产负债率	54.86%	54.24%
流动比率	112.25%	113.75%
速动比率	60.11%	54.3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7.60%	22.8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5.03亿元 ，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7.73亿元。东塑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东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于立辉，男，中国籍，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最近三年担任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担任沧州渤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沧州海泰商务有限公司、沧州神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担任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海泰商务有限公司、沧州颐和神话大酒店有限公司、沧州渤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资信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赵明，男，中国籍，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最近三年担任沧州渤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担任沧州海泰商务有限公司经理职务，担任沧州颐和神话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担任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海泰商务有限公司、沧州神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沧州渤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沧州颐和神话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资信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拟用于东塑集团自身经营，因东塑集团与质权人协商于质押放款前提前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无需还款。

8、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审议后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质押比例高主要原因为自身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